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4/01-02號文件

檔 號：CB2/SS/8/01

2002年3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 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下稱“該條例”)於2001年4月25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旨在為向藥物倚賴者提供住宿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治療中心設立一套發牌計劃。設立發牌計劃的目的，是為提供自願住宿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中心訂定一個符合現今情況的規管架構，藉改善服務保障在該等中心接受治療的人士的利益。該條例第1(2)條訂明，該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期間，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個適當的條例生效日期，讓該等中心有充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

4.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時解釋，在研究生效日期時，當局會考慮受影響的治療中心是否已準備就緒、豁免證明書的安排(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的豁免期為4年，而非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的豁免期則為8年)，以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發牌辦事處的人手情況等。

生效日期公告

5. 保安局局長已藉本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2年4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2年3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本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由何秀蘭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以及14個由非政府組織營辦的戒毒治療中心的其中13個組織的代表會面，研究該等中心在符合條例的發牌規定方面所涉及的土地用途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問題

7. 大部分治療中心對它們可否在豁免安排下繼續營辦表示關注。一些或需搬遷的治療中心希望當局保證其可在現址繼續營辦，直至新的中心處所備妥可用為止。一些治療中心亦對難以符合城市規劃及土地用途的規定表示關注。此外，其中一間中心亦關注到為遵行各項規定而涉及的行政工作和費用，因為有關工作和費用會影響向接受住宿治療人士所提供的服務。該等中心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援助，以減輕其負擔。

城市規劃事宜

8.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就土地用途而言，當局視戒毒療康中心為社會福利設施。根據現有的資料，有38間現有的戒毒療康中心會受發牌計劃影響。該等中心可分為5個類別，其中只有最後兩個類別共8間中心被評定為須就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提出有關申請。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I**。

9. 政府當局指出，在處理根據第131章第16條提出的申請(下稱“第16條的申請”)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研究有關地點現時的用途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就團體代表對委任認可人士擬備呈交文件的費用所提出的關注問題，政府當局澄清，申請人無須委任專業的城市規劃師或認可人士擬備呈交的交件。正如第16條的申請須知所載，當局歡迎申請人向有關地區的規劃處尋求指引，找出重大問題並予以解決，然後才遞交申請。社署作為條例所訂的發牌當局，應已知會有關的規劃專員在相關程序中提供協助。社署亦會協助將技術方面的關注事項轉交有關機構處理。

10. 在修訂法定圖則方面，按照規劃署的服務承諾，該署會在接獲申請3個月內將有關要求提交城規會審核。規劃署會不斷檢討法定圖則註釋總表，而作為檢討工作一部分，該署已主動建議城規會修訂關於“綠化地帶”的註釋，將社會福利設施納入第二欄所列的用途。該建議將在3月提交城規會研究，若該建議獲城規會採納，當局將採取跟進行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條文修訂有關圖則。屆時，目前被評定為須申請重新土地規劃的4個治療中心便只須申請第16條的許可。此舉將大大簡化該4個治療中心須遵行的程序，並會將提出有關申請所需的費用和時間減至最少。

土地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正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數次會議上所解釋，當局已承諾向真正需要土地作搬遷或修正現存不合規格情況的治療中心全力提供協助。

12. 政府當局指出，地政總署在大部分情況下，對戒毒療康中心普遍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態度，因為該等中心多數位於頗為偏遠的地區，不會構成土地管制或執行契約條款方面的重大問題。如當局認為有關治療中心提交的詳細文件顯示有需要糾正不符用地規定的情況，地政專員可視乎個別治療中心的情況，實施若干土地行政措施，例如批出短期租約(如屬政府土地)或給予短期豁免(如屬私人土地)。不過，當局無法保證所有不符用地規定的情況均可藉行政方法予以糾正。

13. 政府當局亦請委員注意，在上述14個非政府組織之中，現時最少有5個是以象徵式租金，向政府產業署租用政府地方營辦復康中心或中途宿舍。由於該等中心的處所位於政府、團體或社區設施用地，因土地使用限制以致影響該等組織將土地用作現行用途的問題，應該不會出現。雖然現時仍待確定該等處所在技術上是否適宜或可改至適宜作其現行用途，以符合各項發牌規定，但政府產業署作為該等地方的業主，原則上應不會反對個別非政府組織所提出的建議，將有關處所改至適宜作其獲發牌照的用途。受發牌計劃影響的治療中心如須另覓新地點搬遷，政府產業署會如現時做法一樣提供所需協助，但須視乎是否有多出的政府地方適合作此用途。

放寬其他規定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屋宇署及消防處均同意採取較寬鬆的態度，處理戒毒療康中心為符合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條件而須符合的規定。屋宇署視察了20間或會有較多問題的治療中心，認為雖有必要進行若干改善工程，但無即時危險，以致須關閉此等治療中心。因此，該署原則上不反對向此等治療中心發出豁免證明書。由於餘下18間治療中心的情況很可能相若甚或更佳，因此預期不會出現重大的問題。

寬限期及豁免

15. 根據該條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向治療中心發出豁免證明書。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已表明，所有受影響的治療中心均可有一段為期4至8年的寬限期，以便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在寬限期內，各治療中心向發牌當局申請豁免證明書，便可繼續營辦。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只要有關治療中心能證明其致力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當局一般會給予有關豁免。

16. 政府當局強調，寬限期是一項行政安排，因此，如情況有需要，4至8年的期限是可以延長的。

統籌工作

17. 自該條例在2001年4月通過後，社署便承擔統籌的角色，並為實施發牌計劃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在成立發牌辦事處後，社署便與其他有關部門的代表一起前往各治療中心實地視察，以便更深入了解該等中心關注的問題和協助其提出申請。此外，該署已為各治療中心的營辦者舉辦連串有關發牌規定的研討會，並在2001年12月向所有治療中心發出一套實務守則。此外，當局並在金鐘政府合署的藥物資訊天地設立了一個一站式服務的辦事處，為各治療中心提供一切有關發牌規定的相關資料。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

18. 在考慮過委員及各治療中心代表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一步改善實施發牌計劃時的統籌工作。工作小組會覆檢各治療中心提交的申請，並向其提供所需的指引和協助。初步而言，工作小組可邀請有興趣的立法會議員及受影響的治療中心代表加入。

撥款資助

19. 委員察悉，政府獎券基金已同意提供協助，而禁毒基金則已設立一個特別的撥款計劃，以協助向其他基金尋求撥款支持時遇到困難的治療中心。在2002年1月，當局已為治療中心營辦者舉辦了一個有關撥款計劃的簡報會。社署會考慮簡化各治療中心向不同撥款來源要求資助進行改善工程的申請程序。

20. 至於部分治療中心關注到聘請認可人士進行驗樓及估價涉及的開支，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禁毒基金的規定，申請人可選擇以墊支款項的方式從撥款中支付。在此種安排下，只要涉及的款項及數額妥為核實，該基金便可直接向認可人士付款。

委員的意見

21. 涂謹申議員認為該條例應延期生效，直至土地用途規劃的問題獲得更明確的處理。他已表示會動議一項議案，廢除本生效日期公告。

22. 勞永樂議員反對把生效日期延遲，因為只有少數治療中心須申請重新規劃土地用途，而且政府已承諾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治療中心營辦者作出以下保證，以解決他們關注的主要問題——

- (a) 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傾盤大雨，以致有山泥傾瀉的危險，治療中心因而須暫時關閉，否則治療中心不會被即時關閉；

- (b) 對於有需要遷址的治療中心，在新的處所備妥可用前，此等治療中心可在原址繼續營辦；及
- (c) 進一步加強與治療中心營辦者的溝通，以促進雙方互信。為此，政府當局應考慮邀請有興趣的治療中心營辦者加入上文第18段提及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政府當局的立場

24. 政府當局解釋，除非及直至正式推行發牌計劃，治療中心營辦者不會就豁免證明書提交申請。在收到此等申請前，政府無法準確評估有關情況，亦無法制訂適當措施，以協助治療中心解決其面對的具體問題。政府當局亦指出，把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延遲數月，不會有助改變此等治療中心須遵守的規定。事實上，如有需要解決有關城市規劃及土地行政等問題，治療中心營辦者應及早提出申請，此舉對他們較為有利。由於政府當局現已為各治療中心提供協助，加上亦會採取上文所述的進一步措施，改善有關統籌及溝通工作，政府當局認為，發牌計劃應按各方面原先所同意的安排，在2002年4月1日開始生效。

延展審議期限

25. 在2002年3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主席已動議一項議案，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2年3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該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

徵詢意見

26. 小組委員會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7日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
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合共：6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2年3月4日

狀況	中心數目	備註
《城市規劃條例》下容許的現有用途	5間	無須作出規劃更正
座落於法定圖則範圍以外	8間	無須作出規劃更正
符合法定圖則的規定	17間	無須作出規劃更正
須根據第16條提出申請	4間*	須申請規劃許可 (須時兩個月)
須修訂有關圖則	4間*	中心位於「錄化地帶」之內， 須申請重新土地規劃(須時九 至十二個月)
合計	38間	

(* 此乃規劃總署根據最新評估的初步數字)